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 增加百分比	1%
權益	2,952,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38 港元
集團收入	5,961,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7,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5,961,343	6,899,772
銷售成本		(5,529,682)	(6,445,935)
毛利		431,661	453,83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45,090	33,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		(6,439)	(15,599)
行政費用		(251,622)	(264,880)
財務成本	6	(1,755)	(3,77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98)	(9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720	2,123
除稅前溢利	7	231,957	204,681
所得稅開支	8	(44,591)	(28,061)
本期度溢利		187,366	176,620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364	178,559
非控股權益		2	(1,939)
		187,366	176,62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5.1	1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87,366</u>	<u>176,62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53</u>	<u>5,806</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3,119</u>	<u>182,426</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198	183,476
非控股權益	<u>921</u>	<u>(1,050)</u>
	<u>193,119</u>	<u>182,4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407	471,795
使用權資產		38,238	41,426
無形資產		202,649	200,455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69	4,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262	38,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559	328,559
		1,136,538	1,115,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15,089	146,2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02,905	799,094
合約資產	12	3,123,973	3,536,4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2	3,56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64	5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464	15,024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1,462	59,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858	72,841
可收回稅項		32,758	4,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205	90,251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77	5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22,014	2,586,879
		7,799,571	7,315,108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677,515	3,866,719
合約負債		1,991,952	1,377,000
租賃負債		16,653	23,17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118	21,6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11	2,44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1,135	9,0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139	25,749
應付稅項		86,548	79,90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99,800	88,344
		5,975,969	5,495,072
流動資產淨額			
		1,823,602	1,820,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60,140	2,935,820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828,108	2,797,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2,296	2,921,542
非控股權益		(9,961)	(10,882)
權益總額			
		2,942,335	2,910,6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174	76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9,393
租賃負債		10,881	9,250
		17,805	25,160
		2,960,140	2,935,820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但載有選定的解釋附註，以說明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的事件及交易。

除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5,820,003	—	5,820,003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2,859	12,859
蒸氣燃料廠營運	—	128,481	128,481
總收入	<u>5,820,003</u>	<u>141,340</u>	<u>5,961,343</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5,820,003</u>	<u>141,340</u>	<u>5,961,34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789,268	—	6,789,268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304	11,304
蒸氣燃料廠營運	—	99,200	99,200
總收入	<u>6,789,268</u>	<u>110,504</u>	<u>6,899,77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6,789,268</u>	<u>110,504</u>	<u>6,899,77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分部收入	<u>5,820,003</u>	<u>141,340</u>	<u>5,961,343</u>
分部溢利	<u>197,733</u>	<u>32,062</u>	229,795
無分配開支			(4,804)
投資收入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淨減少			(6,43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9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720
財務成本			<u>(1,755)</u>
除稅前溢利			<u>231,95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6,789,268</u>	<u>110,504</u>	<u>6,899,772</u>
分部溢利	<u>213,571</u>	<u>13,812</u>	227,383
無分配開支			(4,700)
投資收入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淨減少			(15,59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財務成本			<u>(3,776)</u>
除稅前溢利			<u>204,681</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19,449	9,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38	124
匯兌收益淨額	<u>19,302</u>	<u>18,10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99	2,480
其他借貸	—	456
租賃負債	266	4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u>390</u>	<u>380</u>
	<u>1,755</u>	<u>3,776</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027	37,1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209	13,3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52	20,8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19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3,051	27,935
中國	1,207	3,417
其他	232	—
	44,490	31,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1)	(376)
中國	112	—
	101	(376)
遞延稅項		
香港	—	(2,915)
	44,591	28,0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 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稅率均為 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87,364</u>	<u>178,55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86,931 93,141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74,513 74,513

161,444 167,654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合共約49,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75,000港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止日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1,241,877,992股之基準計算。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615,496	465,582
61 至 90 日	3,089	1,147
超過 90 日	70,859	62,690
	689,444	529,419
應收票據款項	2,542	13,054
其他應收賬款	191,266	146,691
按金	116,609	108,056
預付款項	3,044	1,874
	1,002,905	799,09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60 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接收日期起計 90 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041,623	2,547,43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1,082,350	989,001
	3,123,973	3,536,438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481,298	385,210
於一年以上到期	601,052	603,791
	1,082,350	989,001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95,650	238,192
61至90日	75,316	117,396
超過90日	23,173	7,040
	<u>294,139</u>	<u>362,628</u>
應付保留金	1,481,886	1,354,394
應計項目成本	1,861,338	2,023,1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152	126,595
	<u>3,677,515</u>	<u>3,866,719</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45,152	546,425
於一年以上償還	936,734	807,969
	<u>1,481,886</u>	<u>1,354,394</u>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予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00,000,000港元)，減少14%。毛利為43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3,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8,6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5%及增加5%。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完工及將近完工，而新投得項目的營業額逐漸增加。項目在最後階段的最終價值提高，帶動毛利率隨之提高，加上行政費用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本期度之建築服務所得收入總額為5,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8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減少至19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4,000,000港元)。

自年初以來，本集團已取得的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值約為6,4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值約為32,600,000,000港元，其中土木工程的合約值為19,000,000,000港元，樓宇建築的合約值為12,700,000,000港元，而專業分部的合約值為900,000,000港元。

國內

本集團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內工廠提供蒸汽，並為無錫一家污水處理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本期度內，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 141,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11,000,000 港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蒸汽廠的營運能力穩步提高。於本期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蒸汽廠平均每小時供應 135 噸蒸汽，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每小時 108 噸蒸汽增加 25%。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增加至 32,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溢利 1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持有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的 10% 權益。該項目位於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 58 號，計劃用於住宅及商業開發(「深圳項目」)。本期度內，深圳項目開始預售，工程預計將分階段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完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1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7名僱員)。本期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0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2,000,000港元)。

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3,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1,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3,32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該兩段期間的計息借貸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	48
第二年內	9	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	39
	<u>100</u>	<u>88</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9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82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約16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確認為本期度的儲備分派。除上述股息派付及呈報之中期溢利外，本集團於本期度的儲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 (www.buildking.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列載。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